

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京农（新疆）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文英与被申请人京农（新疆）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。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65 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京农（新疆）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王文英支付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拖欠工资 18000 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王文英其他仲裁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。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
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、3966352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